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汇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汇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汇安睿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汇安鑫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汇安宜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汇安裕鑫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汇安鑫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汇安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汇安宜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67116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
基金代码	007042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2年8月31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期	2022年8月31日
派息日期	2022年8月31日
派息对象	截至2022年8月31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名册登记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派息方式	现金红利
派息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
派息比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的0.1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正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金额不固定，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
基金代码	007042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2年8月31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8月31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若已有本基金管理人予以拒绝,其余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的顺延。

2、自2022年8月31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批解除限售期	40%	2023年12月31日
第二批解除限售期	40%	2024年12月31日

在上一解除限售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2211号),截至2022年8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2,49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49.00万股,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8月19日。

5. 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3,000,000.00股增加至85,490,000.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966,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1%。授予完成后,时俊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下降至37.39%,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不得利用该秘密进行任何活动。

根据公司与李铮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在李铮先生离职后的2年内,其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自营、或者与任何其它公司、机构、组织或个人共同经营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产品或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或业务相竞争的任何公司、机构、组织、个人的聘用,无论这些聘用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其亲属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利益,或在本人工作人成为公司竞争者的情况下为了他/她自身利益,与公司的任何客户、顾客或负责处理公司相关事务的人员进行联络、会晤、沟通或试图沟通,向其提供业务或与之进行交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采取任何行动以协助他的前用人单位或任何第三方雇用或聘用任何曾为公司工作的其它任何员工。前述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前用人单位确认为公司工作并具备可专利性的某种特殊技术信息,或导致或协助任何公司员工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铮先生离职前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工作情况。

二、李铮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为研发带头人的企业、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21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7人和16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职务/职称
2022年6月	李铮、李海、王三、王三、王三、王三、王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李铮、李海、王三、王三、王三、王三、王三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李铮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李铮先生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李铮先生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李铮先生的离职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2. 李铮先生目前已正常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目前金冠电气的研发活动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铮先生的离职未对金冠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第九届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九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九届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80,800股,成交总金额17,906,943元(不含交易费用),买入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385%。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第九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龙净 公告编号:2022-087

特 殊 代 码 :110068 特 殊 简 称 :龙 净 特 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自一交易(2022年8月31日,星期一)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暂停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